

特别考虑到必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免受敌对行动影响,又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社以及民防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决议书的知识,

1. **赞赏地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¹³事实上已获得普遍接受,以及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但注意到**与日内瓦四公约相比,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有限;

3. **呼吁**尚未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也这样做;

4. **吁请**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

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回顾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¹⁴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第41/73号和第42/149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¹⁵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 **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应由其范围内的哪一个适当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订任务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就此事项已经和将要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¹⁴ A/39/504/Add.1, 附件三。

¹⁵ A/41/536、A/42/483和Add.1和2,和A/43/529和Add.1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0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谅解及合作的政策，这是减少世界紧张局势，建立和平及相互信任气氛的基本必要条件，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第42/15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¹⁶其中就如何更广泛地执行《马尼拉宣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推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规定；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书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⁷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委员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1页。

¹⁷ A/43/530和Add.1及2。